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1号文核准，并经贵会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4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23元，共计募集资金73,649.2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4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0,601.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25.7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875.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110ZC0380号）。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7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84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08.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091.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2号）。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柯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

交易所同意，(1) 本公司采用发行股份方式，向柯朋、宋建强、谭承锋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975,29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94 元，购买柯鹏持有的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40%股权和宋建强、谭承锋持有的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02%股权，同时在发行股份外需支付现金对价 7,000.00 万元。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8 号）；(2)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897,4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6,999.94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7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429.9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1.00 万元，加各项发行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3.6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72.5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39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692875777	6,560.29	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20000000783200002540626	63,315.19	0.00	
平安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15000094439528	10,000.00	0.0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平安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15000094434757	13,200.00	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630183073	39,091.42	0.00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0884323	10,000.00	0.00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0885217	10,800.00	0.00	
中国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350645010143	16,429.94[注]	0.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账户已销户
合 计		169,396.84	0.00	

[注] 初始存放金额 16,429.94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6,272.59 万元差异 157.35 万元，系初始存放金额未扣除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157.35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原因：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建设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邵阳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 BOT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原因：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建设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

苏州溶剂厂污染场地治理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原因：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建设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同时配套其他相关项目的流动

资金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主要是公司技术开发等投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同时配套其他相关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主要是公司技术开发等投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苏州溶剂厂污染场地治理项目为工程项目，未承诺效益。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邵阳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 BOT 项目一期工程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以上，原因系项目污泥处理量不如预期，从而导致收益下降。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取得了阳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阳新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 744 号），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40.00%的股份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2020 年 7 月 6 日，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了靖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通知书》，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9.02%的股份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本公司向柯朋、宋建强、谭承锋等 3 名自然人发行用于购买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40%股权和靖远宏

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02%股权的 39,975,291 股新增股份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 10,897,400 股新增股份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由其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8 号)、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39 号)。

(二)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

1. 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及综合利用，近三年一期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6,686.44	40,445.92	29,115.56	30,814.58
负债总额	59,685.11	13,586.97	8,941.72	13,080.81
40.00%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	14,800.53	10,743.58	8,069.53	7,093.51

[注]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近三年一期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5,419.88	70,839.09	40,909.54	27,238.26
负债总额	43,503.56	44,713.38	19,449.99	10,472.19
49.02%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	15,645.38	12,806.82	10,519.47	8,218.73

[注]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 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柯朋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柯朋承诺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00万元、7,000万元、8,000万元。

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2.20万元，超过承诺数222.20万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的103.70%；2021年1-9月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52.62万元，已超出2021年业绩承诺金额。

2.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宋建强、谭承锋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宋建强、谭承锋承诺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00万元、7,000万元、8,000万元。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53.65万元，超过承诺数453.65万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的107.56%；2021年1-9月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25.45万元，已完成2021年业绩承诺的83%。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截至2017年10月1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1,4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18年10月25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8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47,719.2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19年7月2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7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19,957.39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9,898.3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68,721.80 万元，累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76.5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9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3,095.1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77,322.50 万元，累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772.6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7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274.47 万元（其中：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 7,000.00 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9,274.4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9,875.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9,898.38[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9,898.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67,791.80				
						2016 年：186.00				
						2017 年：511.50				
						2018 年：1,409.0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扩建企业技术中心	扩建企业技术中心	6,925.27	6,925.27	5,771.59	6,925.27	6,925.27	5,771.59	-1,153.68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	补充工程业务运营资金	补充工程业务运营资金	62,950.21	62,950.21	62,950.21	62,950.21	62,950.21	62,950.21		2018 年 12 月 25 日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176.58	1,176.58	
	合计		69,875.48	69,875.48	68,721.80	69,875.48	69,875.48	69,898.38	22.90	

[注]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9,898.38 万元与募集资金总额 69,875.48 万元差异 22.90 万元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附件 1-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3,091.4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3,095.17[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3,095.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年：34,972.19				
						2019 年：39,437.08				
						2020 年：8,685.9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邵阳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 BOT 项目一期工程	邵阳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 BOT 项目一期工程	10,000.00	10,000.00	7,564.23	10,000.00	10,000.00	7,564.23	-2,435.77	2019 年 12 月 5 日
2	贺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	贺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	13,200.00	13,200.00	13,199.96	13,200.00	13,200.00	13,199.96	-0.04	2019 年 3 月 31 日

	目一期工程	目一期工程								
3	和田生活垃圾焚烧PPP项目一期工程	和田生活垃圾焚烧PPP项目一期工程	39,091.42	39,091.42	39,093.00	39,091.42	39,091.42	39,093.00	1.58	2019年10月31日
4	泗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	泗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2018年6月24日
5	苏州溶剂厂污染场地治理项目	苏州溶剂厂污染场地治理项目	10,800.00	10,800.00	7,465.31	10,800.00	10,800.00	7,465.31	-3,334.69	2018年12月28日
6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5,772.67	5,772.67	
合计			83,091.42	83,091.42	77,322.50	83,091.42	83,091.42	83,095.17	3.75	

[注]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3,095.17 万元与募集资金总额 83,091.42 万元差异 3.75 万元万元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附件 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6,272.5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274.47[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274.47 2020 年：16,274.4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	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	不适用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9,500.00	9,500.00	9,274.47	9,500.00	9,272.59	9,274.47	1.88	不适用
合计			16,500.00	16,500.00	16,274.47	16,500.00	16,272.59	16,274.47	1.88	

[注]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274.47 万元与募集资金总额 16,272.59 万元差异 1.88 万元万元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 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注 1]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1	邵阳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 BOT 项目一期工程	66.34%	注 2	不适用	-552.47	-422.89	-86.64	-1,062.00	注 2
2	贺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	102.81%	注 3	不适用	-329.85	1,457.73	805.33	1,933.21	注 3
3	和田生活垃圾焚烧 PPP 项目一期工程	70.29%	注 4	不适用	131.32	987.43	1,155.55	2,274.30	注 4
4	泗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	89.63%	注 5	106.35	1,016.43	965.49	977.65	3,065.92	注 5
5	苏州溶剂厂污染场地治理项目	不适用	注 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	不适用	注 7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8	注 8	注 8	注 7

[注 1] 实际效益系净利润

[注 2] 邵阳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 BOT 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预计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31%，截止日累计预计效益 2,248.35 万元，累计实现效益-1,062.00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3] 贺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预计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07%，截止日累计预计效益-84.17 万元，累计实现效益 1,933.21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 4] 和田生活垃圾焚烧 PPP 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预计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6.04%，截止日累计预计效益-1,097.03 万元，累计实现效益 2,274.30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 5] 泗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预计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6.68%，截止日累计预计效益 1,742.68 万元，累计实现效益 3,065.92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 6] 苏州溶剂厂污染场地治理项目为工程项目，未承诺效益

[注 7] 承诺效益、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实际效益详见本报告七(三)